湖山水庫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791117	水庫運用要點修止對照表	<u>(</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	增加「水力用水」用水標
調蓄及有效運用湖山水庫	調蓄及有效運用湖山水庫	的
(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	(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	
雲林縣北港溪支流梅林溪	雲林縣北港溪支流梅林溪	
水源及由南投縣桶頭堰越	水源及由南投縣桶頭堰越	
域引入清水溪水源,供應	域引入清水溪水源,供應	
家用及公共給水 <u>、水力用</u>	家用及公共給水標的用	
水等標的用水,特訂定本	水,特訂定本要點。	
要點。		
二、本水庫以本部水利署中區	二、本水庫以本部水利署中區	增訂發電廠管理權責。
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	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	
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營	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營	
運管理,其中湖山水庫小	運管理。	
水力發電廠(以下簡稱湖		
山電廠)由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		
公司)明潭發電廠負責操		
作維護管理。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如下: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如下:	一、增訂第二取出水工,
(一)引水設施	(一)引水設施	並將原「取出水工」 更名。
1. 桶頭堰。	1. 桶頭堰。	二、主要設施新增湖山電
2. 沉砂池。	2. 沉砂池。	廠。
3. 越域引水路。	3. 越域引水路。	
(二)蓄水設施	(二)蓄水設施	
1. 大壩。	1. 大壩。	
2. 溢洪道。	2. 溢洪道。	
3. 第一取出水工。	3. 取出水工。	
4. 第二取出水工。		
(三)湖山電廠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未修正
(一)引水利用運轉:以引水	(一)引水利用運轉:以引水	
設施取水至蓄水設施供	設施 取水至蓄水設施	
水源調配。	供水源調配。	
(二)蓄水利用運轉:以本水	(二)蓄水利用運轉:以本水	

- 庫蓄水設施蓄水調節 供應各標的用水需要 之運轉。
- (三)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 情況,經由溢洪道溢 流或其他放水設施放 水之運轉。
- (四)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 洪水或災變,危及水 庫安全,威脅民眾生 命及財產安全時,所 採取之因應運轉。
- (五)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 蓄水利用運轉,依水 庫水位劃定界線,以 表示水庫蓄水量之豐 枯情形。
- (六)上限:一年中本水庫蓄 水設施有效蓄水量處 於豐盈狀態之最低水 位。
- (七)下限:一年中本水庫蓄 水設施處於可依計畫 配水量供應之最低水 位。
- (八)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 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 報,且本水庫集水區 列入警戒區域者。
- (九)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 發布大雨、豪雨(含 大豪雨、超大豪雨) 特報,且本水庫集水 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十)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 期間洪水來臨前或排 砂、水質異常、維修

- 庫蓄水設施蓄水調節 供應各標的用水需要 之運轉。
- (三)防洪運轉:颱風或豪 雨情況,經由溢洪道 溢流或其他放水設施 放水之運轉。
- (四)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威脅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五)水庫運用規線:為執 行蓄水利用運轉,依 水庫水位劃定界線, 以表示水庫蓄水量之 豐枯情形。
- (六)上限:一年中本水庫 蓄水設施有效蓄水量 處於豐盈狀態之最低 水位。
- (七)下限:一年中本水庫 蓄水設施處於可依計 畫配水量供應之最低 水位。
- (八)颱風情況:中央氣象 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 警報,且本水庫集水 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九)豪雨情況:中央氣象 局發布大雨、豪雨 (含大豪雨、超大豪 雨)特報,且本水庫 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 者。
- (十)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 期間洪水來臨前或排

	-1 1.45 11.15	
需要,經由取出水工	砂、水質異常、維修	
或其他放水設施放	需要,經由取出水工	
水。	或其他放水設施放	
	水。	
第二章 引水利用運轉	第二章 引水利用運轉	未修正
五、引水設施引水應優先保留	五、引水設施引水應優先保留	未修正
下游水權人引用水量,並	下游水權人引用水量,並	
考量下游河川生態維持基	考量下游河川生態維持基	
本流量。	本流量。	
六、引水設施取水口濁度達三	六、引水設施取水口濁度達三	未修正
千NTU以上時,原則不取	千NTU以上時,原則不取	
水,惟得視本水庫蓄水情	水,惟得視本水庫蓄水情	
形適時取水。	形適時取水。	
第三章 蓄水利用運轉	第三章 蓄水利用運轉	未修正
七、本水庫蓄水設施滿水位為	七、本水庫蓄水設施滿水位為	未修正
標高二百一十一・五公	標高二百一十一・五公	
尺。	尺。	
八、本水庫蓄水設施與集集攔	八、本水庫蓄水設施與集集攔	未修正
河堰聯合運用調配水量供	河堰聯合運用調配水量供	
應家用及公共給水,以整	應家用及公共給水,以整	
體最佳水源調配利用為原	體最佳水源調配利用為原	
貝 」 。	則。	
九、每年五月底與十一月底	九、每年五月底與十一月底	未修正
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以下	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以下	
簡稱台水公司五區處)應	簡稱台水公司五區處)應	
擬具本水庫次半年之用水	擬具本水庫次半年之用水	
計畫,送中水局召集相關	計畫,送中水局召集相關	
單位協商訂定計畫配水量	單位協商訂定計畫配水量	
後執行。	後執行。	
十、本水庫蓄水設施運用規線	十、本水庫蓄水設施運用規線	配合修正台電公司簡稱。
如附圖,並依下列原則供	如附圖,並依下列原則供	
水:	水:	
(一)水位在上限以上時,依	(一)水位在上限以上時,依	
計畫配水量供水,並	計畫配水量供水,並	
得視用水需求增加調	得視用水需求增加調	
西己。	酉2 。	

(二)水位在上限與下限之間 (二)水位在上限與下限之間 時,由集集攔河堰餘 時,由集集攔河堰餘 裕用水優先供應,不 裕用水優先供應,不 足量時再由本水庫調 足量時再由本水庫調 配供應。 配供應。 (三)水位在下限以下時,由 (三)水位在下限以下時,由 集集攔河堰餘裕用水 集集攔河堰餘裕用水 優先供應,本水庫調 優先供應,本水庫調 配家用及公共給水計 配家用及公共給水計 書配水量之百分之八 書配水量之百分之八 十為原則。 十為原則。 前項第(三)款供水不 前項第(三)款供水 不敷使用時,由中水 敷使用時,由中水局邀集 局邀集台電公司、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化縣政府、雲林縣政 (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彰 府、南投縣政府及各 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標的用水人等相關單 南投縣政府及各標的用水 位召開彰雲投地區水 人等相關單位召開彰雲投 源調配小組會議協商 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會議協 商後執行。 後執行。 一、本點新增。 十一、本水庫供應水力用水原 二、增訂供應水力用水之 則應配合中水局調度,以 原則。 第一取出水工出水量發 電。 未修正 第四章 調節性放水 第四章 調節性放水 十二、本水庫蓄水設施實施調 十一、本水庫蓄水設施實施調 點次調整 節性放水,應於放水前二 節性放水,應於放水前二 小時前播放放水警報,俾 小時前播放放水警報,俾 通知河床活動民眾儘速遠 通知河床活動民眾儘速遠 離。 離。 點次調整 十三、本水庫引水設施實施調 十二、本水庫引水設施實施調 節性放水,應於放水前一 節性放水,應於放水前一 小時前播放放水警報,俾 小時前播放放水警報,俾

通知河床活動民眾儘速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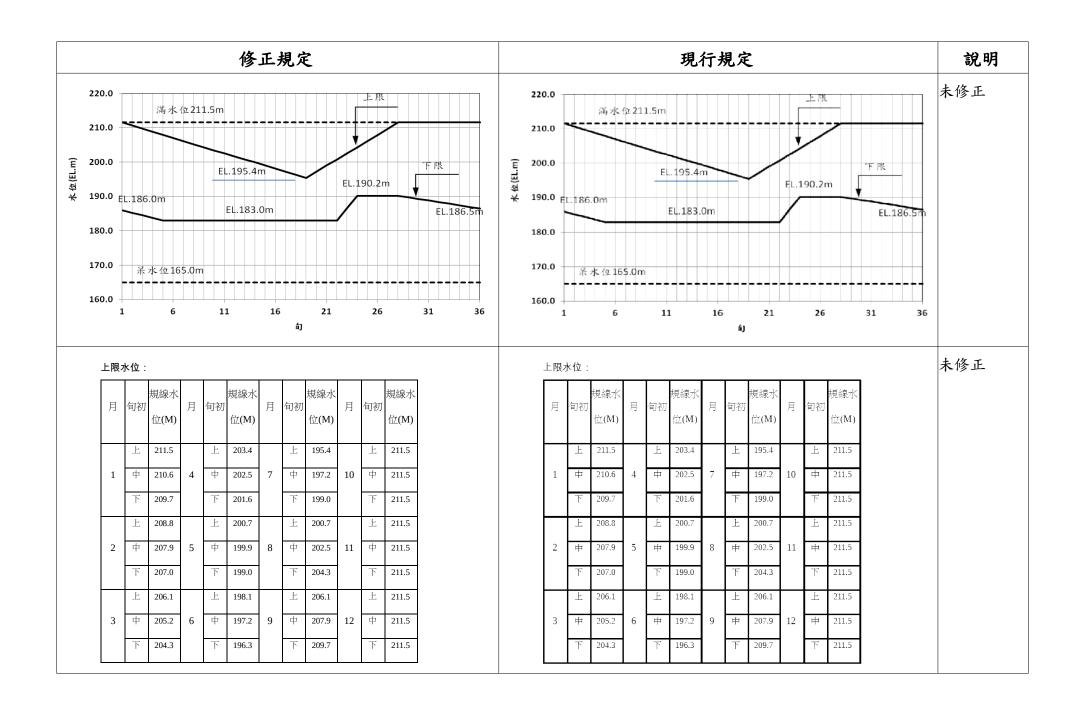
離。

通知河床活動民眾儘速遠

離。

第五章 防洪運轉	第五章 防洪運轉	未修正
十四、本水庫蓄水設施設計最	十三、本水庫蓄水設施設計最	明人人和新
高洪水位為標高二百一十	高洪水位為標高二百一十	點次調整
三・四公尺。	三•四公尺。	
十五、本水庫蓄水設施防洪運	十四、本水庫蓄水設施防洪運	點次調整及增加第二取出
轉原則如下:	轉原則如下:	水工調節性放水
(一)本水庫蓄水設施水位達	(一)本水庫蓄水設施水位達	
標高二百一十・五公	標高二百一十・五公	
尺以上時,得視水	尺以上時,得視水	
位、雨量及入流量狀	位、雨量及入流量狀	
況,以 <u>第一或第二</u> 取	況,以取出水工進行	
出水工進行調節性放	調節性放水。	
水。	(二)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水	
(二)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水	位上升至標高二百一	
位上升至標高二百一	十•五公尺,且水位	
十•五公尺,且水位	仍持續上升時,則停	
仍持續上升時,則停	止引水。	
止引水。	(三)水位超過標高二百一十	
(三)水位超過標高二百一十	一•五公尺時,由溢	
一•五公尺時,由溢	洪道自由溢流。	
洪道自由溢流。		
十六、本水庫蓄水設施預期將	十五、本水庫蓄水設施預期將	一、明如油敷
發生自由溢流前二小	發生自由溢流前二小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更名
時,應播放水庫蓄水設	時,應播放水庫蓄水設	
施洩洪警報,並通知本	施洩洪警報,並通知本	
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	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	
五河川局、農田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u>雲林水利</u>	
<u>雲林管理處</u> 、雲林縣政	童、雲林縣政府及其消	
府及其消防局及警察局、	防局及警察局、斗六市	
斗六市公所等機關轉知	公所等機關轉知所屬相	
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	關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	
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	河川區域,以策安全。	
安全。		
十七、本水庫引水設施排砂閘	十六、本水庫引水設施排砂閘	一、點次調整
門放水前一小時,應播放	門放水前一小時,應播放	二、配合更名
水庫引水設施放水警報,	水庫引水設施放水警報,	
並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	並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農田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u>雲林</u>	
水利署雲林管理處、南	農田水利會、南投縣政府	
投縣政府及其消防局及警	及其消防局及警察局、竹	
察局、竹山鎮公所等機關	山鎮公所等機關轉知所屬	
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	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	
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	河川區域,以策安全。	
安全。		
第六章 緊急運轉	第六章 緊急運轉	未修正
十八、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	十七、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	明して 一十四 あり
壞等緊急狀況,危及壩體	壞等緊急狀況,危及壩體	點次調整
安全時,得實施緊急運轉	安全時,得實施緊急運轉	
降低水庫水位。	降低水庫水位。	
十九、實施緊急運轉時,應依	十八、實施緊急運轉時,應依	明した中野
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規定	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	點次調整
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	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	
知或通報時,應立即播放	知或通報時,應立即播放	
放水警報後放水之。	放水警報後放水之。	
二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	十九、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	明1. 4. 4. 4. 4.
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報	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報	點次調整
告,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	告,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	
備查。	備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下限水位:												下限水位:												未修正	
月	旬初	規線水 位(M)	月	旬初	規線水 位(M)		旬初	規線水 位(M)		旬初	規線水 位(M)	月 月	月乍	可初	規線水 位(M)	月	旬初	規線水 位(M)	月	旬初	規線水 位(M)	月	旬初	規線水 位(M)	
	上	186.0		上	183.0		上	183.0		上	190.2		-	Ŀ	186.0		Ŀ	183.0		上	183.0		上	190.2	
1	中	185.3	4	中	183.0	7	中	183.0	10	中	189.8	1	1	中	185.3	4	中	183.0	7	中	183.0	10	中	189.8	
	下	184.5		下	183.0		下	183.0		下	189.3		r	下	184.5		下	183.0		下	183.0		下	189.3	
	上	183.8		上	183.0		上	183.0		上	188.8			上	183.8		上	183.0		上	183.0		上	188.8	
2	中	183.0	5	中	183.0	8	中	186.6	11	中	188.4	2	2	中	183.0	5	中	183.0	8	中	186.6	11	中	188.4	
	下	183.0		下	183.0		下	190.2		下	187.9		F	下	183.0		下	183.0		下	190.2		下	187.9	
	上	183.0		上	183.0		上	190.2		上	187.4			Ŀ	183.0		上	183.0		Ŀ	190.2		上	187.4	
3	中	183.0	6	中	183.0	9	中	190.2	12	中	186.9	3	3	中	183.0	6	中	183.0	9	申	190.2	12	中	186.9	
	下	183.0		下	183.0		下	190.2		下	186.5		ı	下	183.0		下	183.0		下	190.2		下	186.5	